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8)沪02刑更938号

罪犯毛海东，男，1981年7月14日生，汉族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30日作出了(2010)徐刑初字第8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海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四千元；与前罪余刑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合并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六千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罪犯毛海东曾于2013年7月24日被减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曾于2014年12月24日被减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曾于2016年6月29日被减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刑期至2019年12月21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于2018年8月6日提出对罪犯毛海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、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改为一年的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18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5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毛海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毛海东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毛海东在服刑期间，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综合考量罪犯毛海东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历次减刑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、社会影响等因素，对其减刑幅度适当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毛海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改为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

(刑期自2010年8月22日始至2019年5月21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吴欣
审	判	员	逢淑琴
		人民陪审员	孙虹
书	记	员	毛昱珍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